

东亚银行信用卡 x 海港城冬日双重赏

19/11/2021 – 9/1/2022

额外赏你高达 HK\$2,300 现金券及礼品卡

凭东亚银行信用卡于推广期内在海港城签账，除了可参与 REWARDING EVERY DAY 推广活动换领购物及美食优惠券外，更可尊享冬日双重赏，额外换领高达 HK\$1,800 现金券及 HK\$500 礼品卡！

额外奖赏 1：高达 HK\$1,800 海港城精选商户现金券*

同日电子消费总额（最多 3 间不同商户）	现金券奖赏	
	东亚银行 Visa/Mastercard 卡	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
每满 HK\$6,000 (上限 HK\$18,000)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HK\$2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 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额外奖赏 1 三次。HK\$100 海港城精选商户现金券可于海港城 Aesop、diptyque、诚品生活、LOG-ON、lululemon、无印良品、Café&Meal MUJI 及 Shiseido 作现金使用，每次最多可使用五张，详情及条款请参阅现金券之背页。

额外奖赏 2：HK\$500 海港城礼品卡#（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客户专享）

于海港城商场指南内之「时装」或「手表、珠宝及饰品」商户单一签账满 HK\$30,000，更可同时额外换领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乙张！

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额外奖赏 2 一次。礼品卡可于海港城内所有接受银联的商户作现金使用。

换领详情

日期：19/11/2021 – 09/01/2022

时间：12:30pm – 9:00pm

地点（每日开放）：

1. 港威商场 2 楼（近 GW 2227-8 号铺 KENZO）
2. 港威商场 2 楼（近 Shop GW 2217-8 号铺 ACCA KAPPA）

地点（星期二、六及日开放）：

3. 海洋中心 4 楼（近 OC 415-9 号铺 MUJI）

注：

1. 持卡人须于 pass.harbourcity.com.hk 预先登记成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方可凭「我的银包」内之电子通行证参与海港城 x 东亚银行信用卡冬日双重赏（「冬日奖赏」）。
2. 每位会员于同日同一商户之签账（总金额）最多可换领「冬日奖赏」一次。
3. 如需同时换领 REWARDING EVERY DAY 优惠券及东亚银行信用卡「冬日奖赏」，同一次换领之所有消费单据及相关商品之全数金额必须使用同一个 HARBOUR CITYZEN 会员之指定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任何商品之分拆签账及单据恕不接受。
4. 持卡人须于签账日起计八天内或 2022 年 1 月 9 日或以前（以较早者为准）前往换领处换领礼品。
5. 现金券及礼品卡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条款和细则：

1. 海港城 x 东亚银行信用卡冬日双重赏（下称「活动」）之推广期为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包括首尾两天（下称「推广期」），有关消费及换领奖赏均必须在推广期内进行。
2. 持卡人必须预先登记成为 HARBOUR CITYZEN 会员（下称会员）并凭「我的银包」内之有效电子通行证参与活动。每位持卡人只限登记成为会员一次，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海港城」）有权要求持卡人出示其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用途。
3. 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凭指定东亚银行信用卡于海港城任何商户（海港城美术馆、银行及医疗服务商户除外）签账每满 HK\$6,000（最多可累积同日三个不同商户之签账），可额外换领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1 张（下称「现金券」），每次最多可换领 3 张。凭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签账更可获双倍现金券奖赏。
4. 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凭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于海港城商场指南内之「时装」或「手表、珠宝及饰品」商户单一签账满 HK\$30,000（商品之全数金额必须使用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签账，任何商品之分拆签账及单据恕不接受），可同时额外换领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下称「礼品卡」）一张。
5. 每位会员于推广期内最多可换领现金券共 3 次及礼品卡 1 次。现金券及礼品卡可以同时换领。
6. 每笔合资格交易及同日于同一商户之签账最多可换领本活动之礼品 1 次。已用作参加海港城 REWARDING EVERY DAY 及其他推广活动之签账存根及商户机印单据，可于本活动中重复使用。
7. 「额外赏你高达 HK\$2,300」乃根据持卡人于推广期内凭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于海港城任何商户签账满 HK\$18,000 三次，换领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6 张三次（总值 HK\$1,800），及于海港城「时装」或「手表、珠宝及饰品」商户单一消费满 HK\$30,000 一次，换领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 1 张计算。
8. 「专享高达 HK\$15,100 奖赏」乃根据持卡人于推广期之星期二凭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信用卡于海港城「时装」或「手表、珠宝及饰品」商户单一签账满 HK\$60,000，换领 HK\$100 精选商户现金券 6 张（总值 HK\$600）、HK\$500 海港城礼品卡 1 张；及 REWARDING EVERY DAY HK\$100 指定购物优惠券 20 张（总值 HK\$ 2,000）、HK\$500 指定购物优惠券 20 张（总值 HK\$10,000）、HK\$50 / HK\$100 指定美食优惠券 20 张（总值高达 HK\$2,000）计算。
9. 推广期内可供换领之现金券及礼品卡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持卡人可于换领处查询礼品换领情况。
10. 精选商户现金券可于海港城的 8 间精选商户内使用，包括 Aesop（GW 3317 号铺）、diptyque（GW 2410 号铺）、诚品生活（星光城 2 至 3 阶）、LOG-ON（GW 3002 号铺）、lululemon（GW 3223A 号铺）、无印良品、Café&Meal MUJI（OC 415-9 号铺）及 SHISEIDO（GW 3209 号铺）作任何消费时，当作 HK\$100 现金使用。每次最多可使用 5 张。购物未足现金券之面值，余额将不获退回。使用现金券后之签账余额须以指定东亚银行信用卡缴付。详情及条款请参阅现金券之背页。
11. 持卡人必须于换领处即场登入会员网站并出示其本人消费之东亚银行实体信用卡；相关之商户机印单据正本（最多可累积同一个会员于 3 间不同商户之单据）；以及电子货币付款

存根正本（以手机程序付款需即时登入并出示交易纪录，截图恕不接受）；方可参加活动。

12. 持卡人必须于签账日起计 8 天内或 2022 年 1 月 9 日或以前（以较早者为准）于下午 12 时半至 9 时期间亲身前往港威商场 2 楼近 GW 2227-8 号铺 KENZO 或近 GW 2217-8 号铺 ACCA KAPPA 换领礼品。恕不接受商户员工及其他人士代为换领，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持卡人出示身份证明文件作核实之用。
13. 换领礼品卡时，持卡人将获发换领信（下称「换领信」）一封。持卡人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或以前凭签账之东亚银行信用卡及换领信正本亲身前往海港城海运大厦四阶礼品卡销售处换领 HK\$500 海港城礼品卡一张。礼品卡有效期为换领日起计 12 个月，使用礼品卡后之签账余额须以东亚银行信用卡缴付，详情及条款请参阅换领信及礼品卡。
14. 签账金额只计算实际签账金额（即只计算折扣后、使用现金券后之剩余金额）。持卡人所持有之不同主卡及附属卡之签账金额将独立分开计算。
15. 任何增值之单据及购买现金券/礼券/礼品卡之签账交易均不适用于此推广活动。所有银行费用、会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金会、珠宝会及健身会籍）、医疗费用、保险及投资费用、电讯服务、缴费服务、停车场费用、汽车美容服务及餐厅食肆的婚宴与私人/商业宴会之单据恕不接受。同时，任何货品/疗程/课程之分期付款签账，只将以第 1 个月之付款金额作计算参加此推广之用。任何重印单据、单据之影印副本、分拆之单据或手写单据不能作换领奖赏之用。
16.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预订之货品，会员可于取货当日起 8 天内换领奖赏（最后取货及换领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9 日），并出示其本人消费之实体东亚银行信用卡；相关之商户机印订金、余款（如适用）及取货单据正本；以及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金额以货品总值（订金及余款全数须以指定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计算，消费日子及奖赏换领以订金付款日计算。
17.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期间到餐厅用餐如需支付订金，会员可于用餐当日起 8 天内换领奖赏（最后用餐及换领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9 日），并出示会员本人消费之实体东亚银行信用卡；相关之餐厅机印单据（须列明连同订金之消费总额）、订金及用餐当日消费之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手机程序登入交易纪录。消费总额以订金及用餐当日之消费计算（全数须以指定东亚银行信用卡签账），消费日子及奖赏换领以用餐当日计算。
18. 所有已用作换领礼品的商户机印单据正本及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经确认后会被换领处工作人员盖印，以示已成功换领。所有已换领奖赏之消费单据不可于商户要求退款；如必需退款，请先到换领处退回已换领之奖赏。
19. 换领礼品时，工作人员需登记持卡人之首八位数字信用卡号码、商户机印发票及签账存根上的数据作内部记录用途。有关资料将于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销毁。
20. 礼品一经换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转售、退回、兑换现金或更换其他礼品，并不设找赎。东亚银行及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保留收回或取消用作转售用途的礼品之权利。
21. 持卡人须参阅现金券及礼品卡以了解其相关使用条款，一切以现金券及礼品卡上详列之细则为准。若有遗失或损毁，恕不补发。
22. 持卡人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诈行为，东亚银行及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将即时取消其换领资格及保留追究之权利，并保留因持卡人被取消换领资格而收回有关礼品之权利。

23. 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将收集持卡人个人资料作是次推广活动之用，而有关个人资料之使用受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之私隐政策所约束。详情请向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查询。持卡人向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相关个人资料时即代表完全明白所收集资料的用途并同意被收集有关资料。
24. 除持卡人、东亚银行及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25. 东亚银行不会对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及参与商户（如适用）。
26. 东亚银行及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有权随时修改条款及细则、更改或终止活动，毋须就有关更改或终止另行通知持卡人，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礼品或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
27. 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及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保留最终决定权。
28. 东亚银行及海港城置业有限公司保留随时更改中英文版条款及细则之内容。如有差歧，一概以中文版为准。